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84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0於民國112年8月11日遭案父持俗稱「不求人」工具施予不當責打，經通報後，聲請人考量案家為單親家庭，案父淡化其管教行為且無法與社工討論安全計畫，又無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A，於112年8月11日18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5月13日。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2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0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6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07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09 案件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0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護字第89號裁
11 定影本等件為證。

12 依前揭報告書所載，受安置人A現年8歲，就讀國小三年
13 級，領有輕度智能障礙證明，因患唇顎裂曾進行手術，構音
14 異常，有時較難理解其語意，但現對於指令的理解、表達能
15 力以及肢體協調能力皆有明顯進步，評估受安置人A漸可培
16 養基本生活能力，可能是長期與案父單獨相處，刺激不足才
17 導致發展與同齡幼兒有落差，另受安置人A在校人際關係不
18 佳，雖想與同儕玩耍，卻使用告狀方式吸引同儕注意。受安
19 置人A目前在寄養家庭適應良好，寄養媽媽能明確給予受安
20 置人A規範並建立獎懲制度，對於受安置人A包容性高，但
21 受安置人A在校出現模仿案父行為，會以摔擲物品、大吼等
22 方式宣洩情緒，經寄養媽媽與諮商師引導下，讓受安置人A
23 逐漸理解健康人際互動關係。

24 案父母於106年間離婚，受安置人A由案父單獨監護照顧，
25 且其與案母及其親屬皆無往來。目前案父患有憂鬱症、癲
26 癇、腦傷及半身中風，情緒容易低落、左半邊肢體行動不
27 便，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現未就業，領有低收及身障補
28 助8,836元，僅能剛好負擔生活開銷，租屋處的租金由其同
29 居室友支付，二人常因經濟問題發生爭執。案父因腦傷影響
30 認知邏輯，對於受安置人A狀態或社工介入目的，均有自己
31 的邏輯，在與人互動上多以自身價值觀與人交往，與人交往

01 連結均無法深入，在受安置人A安置期間，社工因受安置人
02 A補助事宜與案父溝通，經評估後認案父回應不符合邏輯、
03 罔顧受安置人A權益，且習於將自身行為歸因致他人身上。
04 受安置人A於112年11月16日轉換寄養家庭，待其適應環境
05 後，社工安排案父於113年1月5日至中心以親子諮商方式進
06 行探視，過程案父多以負面及貶低方式與受安置人A互動，
07 使受安置人A降低會面意願，故暫停親子會面；嗣於113年3
08 月29日重新安排親子會面，案父準備禮物及食物予受安置人
09 A，慶祝其生日，會面初期受安置人A較被動，然受安置人
10 A亦同意下次會面。親子會面暫停期間，諮商師嘗試協助案
11 父覺察自身言語對案受安置人A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然案父
12 較難以聚焦自身，對於受安置人A仍有不適切之要求，評估
13 其親職觀念仍僵化，需要讓案父了解受安置人A並非其附屬
14 品。

15 案父的同居人居住案家套房隔間，從事美容美髮工作，因工
16 時較長故會將工作情緒帶回案家，關門及放置物品時皆發出
17 很大聲響，也因受安置人A擅自拿取其物品而責罵或責打受
18 安置人A。綜上，考量案父受限半邊癱瘓行動不易，對於受
19 安置人A身心狀態易歸咎於受安置人A自我控制不足、不願
20 順從案父管教，評估案父難以彈性調整自身管教方式以因應
21 受安置人A身心發展，又考量案家無親屬資源可協助分擔案
22 父照顧負荷，評估受安置人A暫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
23 A受照顧之權益，建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4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A過往未獲妥善照顧，聲請人將透過安置
25 機構所提供安全之生活環境與穩定作息，並不定期關懷受安
26 置人A學習情形、持續安排遊戲治療；追縱及協助案父穩定
27 生活、經濟，以利後續受安置人A返家之進行，及觀察案父
28 親職能力、進行親職諮商，以提升案父具體照顧能力及保護
29 功能；並持續評估案家親屬資源及支持系統等情，評估受安
30 置人A現階段不適宜返家生活。基於受安置人A之最佳利
31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

01 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02 A三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0 書記官 陳建新